

# 2024 年度停车场等停车标线出新及设施维修增设工程

## 合同书

甲方 : 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方 : 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停车场等停车标线出新及设施维修增设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停车场等停车标线出新及设施维修增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捌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大写）（¥878722.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壹万壹仟零伍元壹角玖分（大写）（¥11005.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文俊。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项目经理

#### 4.1 项目经理

姓名: 马文俊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承包人必须直接向发包人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承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5、发包人工作

#####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施工中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报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 5.2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组织召开施工准备会、隐蔽工程验

收、竣工验收，审核结算送审资料等。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两间现场办公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2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报验、竣工报验、结算送审、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6.3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拟维修改造项目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工作；

6.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交付使用；

6.5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施工会议；

6.6 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按期修复；

- 6.7 必须配备应急抢修的常用施工工具、日常维修常用材料；
- 6.8 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 6.9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全部属于发包人的资产以及管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及时退场。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

收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要限期解决。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 10、工程试车

10.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文明施工：由施工方负责。

(1)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险。

(2)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3) 承包人必须确保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做好成品进行保护工作。

(4)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5)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6)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要求：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结算，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签字确认。

(2) 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3)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监理组及发包人审计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审计等部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统一折算。工程总价包含暂定金额等全部费用；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5) 单价组成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计算、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6) 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执行。

(7) 除甲供材料或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8)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独立费不下浮。

(9) 合同履行结束后，由承包人申报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10)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

13.2 报验、签证等要求

施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验收并签证，逾期报验超一周，发包人有权拒绝

接收相关资料，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因逾期报验造成的工程量无法确认、工程款延期结算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和报送。

####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 (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97%；
- (4) 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付清（无息）。

14.2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_\_\_\_\_。

17、关于甲控乙购材的有关规定：\_\_\_\_\_。

#### 八、工程变更

#####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竣工验收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方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交予甲方，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 21、争议

###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23、保险

### 23.1 工程保险：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规、施工规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

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 其损失、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函(保险)等。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份。

#### 26、补充条款

26.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项目经理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 提前安排好人员, 以应对紧急情况。

26.2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26.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 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6.5 承包人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 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26.6 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以外部分以 7%计取审计费, 由施工方支付。

26.7 所有涉及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 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俊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建军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度停车场等停车标线出新及设施维修增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2024.4.29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需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